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繁重的经营发展任务，公司坚持战略自信，稳中求进，主动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造价值，回报社会”为宗旨，以“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价值，实现好发展好投资者利益”为目标，以加强市场理性判断提升应变能力，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环境，狠抓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实现经营业绩和股票市值“双增长”、经营质效和投资者获得感“双提升”。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取得积极进展，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持续得到市场验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 2 月 19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

二、2025 年经营环境分析

【特别说明】以下分析包括本文提出的相关目标，是基于公司自身目前的认识，并提出工作目标或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考虑未来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持续关注市场和公司相关情况的变化，全面理性分析、理性投资。

2025 年，公司仍然将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

（一）主要确定性因素

1、制冷剂市场保持向上趋势。第二代氟制冷剂生产配额进一步削减，供需状况进一步改善；第三代氟制冷剂在 2024 年行业生态、竞争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全球去库充分，在我国显著的全球市场地位（按 GWP 计，生产配额约占全球 82%）、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驱动国内需求增长、全球南方国家城镇化和消费升级步伐加快驱动国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情况下，供需状况改善，且由于部分品种距历史高位仍有较大差距。并且，基于氟制冷剂为下游和生活改善必需、消费成本低（如一般燃油乘用车加注 R134a 量约 0.5 公斤，目前价值量约 25 元，按 5 年消费计，折一辆车 R134a 年消费成本为 5 元左右）等高性价比生活质量改善必需品属性，预计 2025 年，公司氟制冷剂产品实际均价仍将有较大幅度上移，将驱动公司氟制冷剂业务盈利水平继续大幅提升，其收入占比继续提高，盈利占比凸显，公司盈利的确定性明显增强、周期性明显弱化，在业绩提升的同时，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存在有效反映业务本质特征而改善的可能。

2、非氟制冷剂业务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明显减弱。公司非氟制冷剂业务产品价格近两年大幅下行，现处于周期调整相对底部区间，虽“供强需弱”的矛盾短期还难以有效化解，但产品价格大幅下行风险释放的较为充分，预计总体处于相对底部稳定、小幅波动走势，且由于公司氟制冷剂业绩增长和盈利比例上升，非氟制冷剂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趋弱，公司整体业绩预计可实现逆化工行业调整周期增长。

3、部分外部因素趋向改善。中国经济预期稳定增长，国家加力逆周期调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相结合等政策确定，且公司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因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稳定增长，以及不断强化的节能减排、控污减废等绿色低碳等环保政策驱动等带来产品高端化、高值（质）化、绿色化良好发展机遇，从而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和发展空间。

（二）主要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主要包括：行业产能释放、全球经济增长、国际贸易与地缘政治、供应链稳定性、产品市场和原材料市场波动、产业变革与科技进步等诸多方面，将给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三、工作目标

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在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健成长的同时，实现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价值创造、精益经营，力争主营业务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全面深入贯彻公司年度经营总体工作思路，扎实落实各项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乘势而上，高效统筹安全、稳定和发展，统筹产与销和产业链高效平衡，提高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发挥氟制冷剂龙头竞争地位优势与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强管理保安全优运行，加强氟制冷剂集约经营管理，优化市场布局、市场生态，维护行业市场竞争秩序，掌握市场主动，提升配额价值和“巨化”品牌市场规模和品牌价值，加强非氟制冷剂业务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以产业链后端产品的增量带动产业链的高负荷运行，优化产出结构、效率和效益，提升产业链高质量运行水平。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适应未来竞争需求，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制造业基地、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全要素提质增效，不断推进产业创新升级，提升竞争力水平。

1、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加强科技创新。全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 186 项（总费用 22.89 亿元、年度计划费用 11.46 亿元），加强公司发展所需技术和产品研发，力争科研成果转化 3 项，新申请专利 90 项，授权专利 70 项以上；计划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计划和政策争取项目 15 项（费用 4.49 亿元，年度计划费用 2.13 亿元）；计划信息化项目 7 项（总费用 0.67 亿元、年度计划费用 0.22 亿元）。

近五年研发投入情况



2、保持产业升级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全年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1项（含前期项目4项），其中：本年度计划投资额77.26亿元、用款78.47亿元。重点实施好甘肃巨化西部基地、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和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建设，以及重点产品的挖潜、提质、增加品种、节能降耗、清洁技术改造。持续推进“三零”工程迭代升级，提升数智赋能水平。

3、适应氟制冷剂配额制商业模式和竞争需要，完善内部管理整合，优化外部生态。巩固提升制冷剂营销中心功能，发挥集约经营管理效率和效益，发挥龙头竞争地位，掌握市场主动。坚持开发合作，认真履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职责，共同打击氟制冷剂非法生产和销售，维护氟制冷剂行业市场秩序，提高行业凝聚力和履约水平；加强氟制冷剂国际业务合作，拓展经营发展空间；加强下游厂商合作，构建良好供需生态，寻求长远供应链的新价值机会。加强公司阿联酋基地氟制冷剂经营管理，提升市场份额，形成未来竞争力。未雨绸缪，加快第四代制冷剂技术提升和绿色低碳制冷剂新产品创新培育，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地位。

4、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提升品质和服务全要素全过程管控水平，增强“巨化牌”产品辨识度、市场渗透力。突出氟制冷剂品牌价值提升，努力将“巨化牌”氟制冷剂培育成为国际一流品牌、一流竞争力。

5、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对外合作发展。立足公司氟化工龙头地位和特色产业优势，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企业的技术与市场合作。

6、深化“提质增效”和改革创新，提升内在活力。对标先进，深入开展挖潜增效、提质增效、节能增效、降本降耗降费增效。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人效倍增”计划，调动全员积极性创造性。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1、完善公司监督机构改革。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年内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职能调整，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并相应完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订。

2、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供给，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与年度外部审计，推进公司合规治理建设，严控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继续保持内控水平处上市公司前列。

3、完善 ESG 管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提升 ESG 报告质量。

（四）坚持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1、建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回报。

2、继续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股东长远利益和短期回报需求下，继续实施年度利润现金分红（见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至2024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56.73亿元，累计派发现金分红59.73亿元（含已回购股份金额、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金额），占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8.11%。

（五）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促进投资者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成长水平

1、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站在投资者角度想问题，围绕投资者需求，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完善提升定期报告中公司及行业相关非财务关键信息的内容、质量和表达方式，强化临时公告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努力将公司的“定位”与“走向”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改进对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沟通交流服务。

2、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组织的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2025年，公司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共6次；参与券商组织的业绩说明会或公司投资说明会不少于10场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少于10次。ESG报告采用中英文披露、业绩说明会文字说明增加英文表述。

3、坚持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流的公平性。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落实舆情管理责任，指派专人跟踪监控涉及公司的公共媒体报道，及时对不实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报道、信息传播予以澄清或声明，防止内幕交易和不实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人为扰动，伤害投资者利益。始终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五、后续评价与改进

1、专项总结。每半年度对本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及市值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披露专项报告。

2、市值管理情况说明。公司在举行的业绩说明会上，介绍市值管理情况。

3、持续改进。在上述专项总结、交流沟通的基础上，剖析差距与问题，并在后续工作持续改进。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请参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